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533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商 标

DZZOMA

申 请 人 方美琴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绿湖豪城二期别墅9号门岗29栋一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明城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处理；金属加工；金器加工；艺术品装框；宝石切割；宝石抛光；为他人定制珠宝首饰；钻石切割；陶瓷加工；涂金